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县煤矿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 通知

各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

为深刻汲取各类煤矿安全事故教训，尤其是 2023 年我市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较大透水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煤矿企业职工安全意识，有效提升职工安全技能和应急能力，时刻敲响安全警钟，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结合我县实际，现决定在全县煤矿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

二、工作领导组

组 长：毋 忧 县应急局局长

副组长：王海军 县应急局副局长

成 员：局煤综股负责人及各煤矿监管专员组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煤综股，负责全县煤矿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日常工作。

三、活动内容

各主体、各煤矿企业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扎实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八个全面”活动：

（一）全面梳理安全责任。煤矿要结合安全管理实际，对照《晋城市煤矿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指南（试行）》和本矿制订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梳理本单位2024年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并组织开展2024年度安全履职自查自纠活动，精准查找安全责任落实方面的短板和弱项，有效制订改进措施。其中，煤矿“五职矿长”和副总工程师自查自纠情况要在本矿宣传栏中进行公示。

（二）全面反思安全事故。煤矿要分批次分时段组织职工观看《水害猛如虎警钟需长鸣》警示教育片，职工观看人数要达到100%全覆盖；每天各班组在下井前，要利用班前会组织全体班组人员集中观看1-2个“黑色三分钟生死一瞬间”事故案例。同时，各层级（矿领导、科部室、区队、班组）负责人要针对2023年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透水事故和近两年我市各类煤矿事故案例，在本层级人员中开展一次全方位、深层次事故案例大反思、大讨论，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

（三）全面践行安全理念。煤矿要全面审视和践行本单位2025年安全理念目标，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各层级、专业或科室相关岗位责任人员要准确掌握自身安全生产目标分解任务和措施，做到全员理解、认同和熟知本矿安全理念。同时要围绕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晋城市防范遏制煤矿重大灾害事故若干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制度，开展一次安全集体宣誓，宣誓活动要覆盖到每一位员工。其中，在井口显著位置要张贴矿长安全承诺，自觉接受职工监督。

（四）全面检验复工复产。春节期间，停工停产和零星工程作业煤矿要严格按照《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26号）和《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基本条件（试行）》（晋安办发〔2024〕106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复工复产验收。期间，县局将随机抽查检验煤矿复工复产验收情况，对复工复产程序标准把关不严的，责令煤矿和主体企业推倒重来，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全面组织隐患排查。煤矿要结合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在2月20日和3月20日前，严格对照《晋城市防范遏制煤矿重大灾害事故若干规定》《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由主体企业挂牌领导和矿长共同牵头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覆盖事故隐患大排查，形成问题隐患整改清单，并经主体企业挂牌领导和矿长签字后，留矿备查。

（六）全面开展安全培训。煤矿要结合本单位教育培训计划，开展一次生产和辅助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大培训，重点结合职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岗位操作流程标准、应

急救援救护处置等内容，针对性培训职工岗位应知应会知识，并组织考试。同时，要组织人员全面审核、修订各岗位作业流程标准，适时组织生产和辅助岗位人员开展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练兵评比活动，有效推动和激励职工上标准岗、干标准活，自觉抵制“三违”行为。

（七）全面提升应急能力。煤矿要结合本单位应急演练计划和灾害风险特征，至少组织开展1次瓦斯、水害、顶板或井下停电停风等方面的突发事故应急演练；至少组织开展1次下井人员自救器盲戴和心肺复苏操作实操考核，切实提升职工安全风险意识、自保互保技能和突发事件科学应对能力。其中，应急演练和实操考核情况要进行评估和总结，记录详实，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

（八）全面表彰安全先进。煤矿和主体企业要按照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考核制度，严格兑现2024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根据安全考核情况，对2024年度各岗位先进安全工作者进行评选表彰，并给予资金奖励。同时，主体企业要组织所属煤矿中被评为2024年度的优秀班组长和安全员到企业进行巡回演讲，讲述个人安全事迹和安全心得，激励广大职工向模范看齐，向先进靠拢，全力营造安全生产争优创先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各主体、各煤矿要深刻汲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全县严峻复杂的煤矿安全生产形势，

充分认清做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科学合理制定方案，明确责任，精心部署，真正让事故案例发人深省，真正让安全意识入脑入心，有效确保警示教育 activities 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营造氛围。各煤矿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扎实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主要负责人要牵头负责，示范引领，宣传本单位安全文化、广泛凝聚安全共识、大幅提升职工安全技能。活动期间，要如实记录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有关情况，并录制整理成 10 分钟左右的视频内容，于 3 月 30 日前报送至主体企业。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县局监管股室、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和主体企业要对各煤矿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活动开展不认真、走形式，甚至弄虚作假的，一律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安全约谈；对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4 月 1 日前，各主体企业要及时报送行动总结（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采取主要措施以及意见建议等。另外，各主体企业要于 4 月 3 日前推荐报送 1-2 座所辖（属）煤矿典型安全警示教育活动视频。

联系电话：0356-2061926

电子邮箱：zzxyjjays@163.com